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桐恩 專員
電話：02-2737-7561
電子信箱：tech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40076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U0P020392_114D2035535-01.pdf、附件2 114U0P020392_114D2035536-01.pdf)

主旨：本會115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自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起受理申請，請申請機構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彙整申請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擴大科普知識傳播，促進民眾學習科學興趣，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傳播業者合作，組成跨領域團隊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5年6月起執行1年為原則，實際執行日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確認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已符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簽署「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請詳閱作業要點及本案徵求公告書(附件1)。
- 四、為利撰寫計畫申請書時，闡明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占比、製播及推廣費用配置，以利後續審查，業於徵求公



告書「申請方式」中明定，申請機構應依「研究計畫內容」(表CM03)附件「申請經費預算表」範本填寫。另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計畫之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人員，並檢附合約或合作意向書；其他已確定之製作人員亦同(附件2)。

五、本計畫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覆。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7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含附件)

114/10/23
12:07:10

主任委員吳誠文

訂

線

國科會 115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公告

114 年 10 月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組成跨領域團隊向本會提出「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資格

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應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列資格，科普合作企業營業登記項目應具影片製作專業）；另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遵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聲明書。



二、計畫類型及執行重點

(一) 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

1. 主要產品形式為拍攝影片或動畫影片(擇一)，影片表現方式應符合現代人閱聽模式，簡明輕快並富表現張力者尤佳。請務必敘明目標受眾（如青少年、大學生、社會大眾等）並提具完整之推廣企劃書，說明預計推廣管道、曝光策略與受眾觸及方式。
2. 主要產品內容以我國核心科技領域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為主(例如半導體、AI、淨零科技、太空及國防、精準健康等領域)，同時融合人文與生活，採淺顯易懂方式演繹科普內容，展現臺灣科研發展價值，並促進我國民眾對科學的理解與學習之興趣。
3. 應確認科學內容正確性，以深入淺出方式表現科學內容且須以中立方式傳達科學精神，避免預設立場或過於批判性報導之敘事手法；若內容涉及未來科技，須以目前科學知識為基礎。
4. 除須完成主要產品外，並須製作至少兩種不同衍生產品作為宣傳主要產

品之用，衍生產品型式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遊戲、教具、玩具、歌曲、舞台劇、廣播劇或 podcast 等，內容則需衍生自主要產品。衍生產品中至少須包含科普繪本或科普漫畫之電子書。

5. 主要產品於播放或刊登時，應於產品之適當明顯位置標示受本會補助或類似字樣；製作完成後，應附帶剪輯以該產品科學知識內容為主的精華短片(長度約 3 至 5 分鐘)並永久無償授權本會(包含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等)於教育或公益用途使用。
6. 主要產品須在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台首播，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 10 點至次日上午 8 點之間；如需辦理首映，申請機構應自行或委由本計畫科學傳播推廣類受補助機構於映演場所、國內(外)影展、機構內或其轄下場所辦理。
7. 主要產品及精華短片之字幕或發音至少有中、英文版，畫面品質須符合播放平台規格要求。

(二)科學傳播推廣類

1. 跨平台臺播放：

- (1) 搭配運用 2 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臺或通路(必須含電視或網路新媒體)播放、刊登、流通主要產品，並於海外平臺(建議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或通路播放主要產品。
- (2) 盤點 107 至 113 年本計畫主要產品，彙整各主要產品之曝光及行銷情形，據以排定播放優先順序；並針對具潛力或特定主題者加強播放。

2. 電視播出與排播規範：

播放主要產品播出量以季為單位，每季內須在每週固定時段於電視播出至少 1 次，每次播出至少 60 分鐘。電視首播時段不得介於晚間 10 點至次日上午 8 點之間，於前述時段之重播不得併入播出量計算；並須提出預擬之排播清單，以利本會掌握播出規劃，並配合本會需求滾動調整。

3. YouTube「科普新世界」內容優化及播放：

- (1) 至少按季辦理 1 場次「科普新視界」成效討論會議；本計畫執行期滿，提升訂閱人數達 3,000 人，及總觀看人次達 10 萬人。
- (2) 自核定次月起，於每月第 1 日前，就「科普新世界」之充實優化與播放情形，繳交執行進度報告(內容至少含「科普新世界」之觀看數、傳播數、新南向管考之 KPI)。

4. 主要產品製播進度調查與支援：

自核定次月起，逢雙數月之第 1 日前，就本會補助中之主要產品調查與彙整製播進度報告，並提供必要支援，含協助主要產品於受補助機構辦理首映。

5. 集結成果與辦理影展：

集結歷年或當年度獲補助之本計畫成果，並辦理至少 1 場成果影展。

6. 每季進行科普政策研究分析：

就下列研究與分析工作，至少按季彙整一次階段性成果，作為本會掌握執行進度與研究方向之依據：

- (1) 針對本會 107 至 113 年補助之主要產品盤點結果，進行訪談與後續追蹤，整理其亮點與成效。
- (2) 蒐集並研析我國影視產業主管機關等機構推動科學教育、公共傳播及影視內容相關補助與推廣措施及其成效，並盤點國內具代表性之科學或科普影展，提出強化宣傳與推廣建議。
- (3) 研析英、日、韓、美、捷克等 5 國之科學影片、科學節及公共傳播之補助與推廣政策及實施模式，並比較國際科學影展之推廣策略，提出相關政策建議與評估指標報告；各國報告篇幅至少 2 頁。

期末並應綜整前述成果，於期末報告提出整體分析，作為整體執行成果之總結。

7. 專案人力配置要求：專案團隊除計畫主持人外，應配置 1 名專任行政人員/全職專案經理。

三、補助經費項目

(一)依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費用經核定後不得追加：

1. 業務費：含研究主持費、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2. 國外差旅費：計畫內人員(不含科普合作企業人員)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3. 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費用：本會至多補助百分之七十。
4. 管理費：以本會補助業務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二)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費用（以下稱配合款），並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商議明列所需經費項目。

(三)計畫均採擇優補助，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每件計畫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原則。

(四)科學傳播推廣類之計畫團隊自行宣傳推廣本會各項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非本計畫補助項目。

四、計畫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一)每一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定之規劃推動案類別及總件數計算。

(二)申請方式

請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依下列程序申請：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產學類申請案」下選擇「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計畫書基本資料表(表 CM01)時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學門代碼請填「I0102」，完成計畫申請應提供之資料表的製作及上傳。科普合作企業過往作品或預計製做之計畫影片片花請以影片連結方式繳交，並請將網址生成 QR Code 置於計畫書內，俾利審查委員掃描連結。
 6. 請務必於計畫書「三、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之附件「申請經費預算表」依企業配合款、本會補助經費逐項於各欄內詳列經費。填妥「申請經費預算表」後，該表備註所示欄位所填經費應與後續製作之 CM05 至 CM08、CM11、CM12 相應欄位一致。
 7. 向本會申請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費用」經費項目務請新增填列於 CM08 表；企業配合款務請填列於 CM05*表。

(三)申請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機構核准計畫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公文、科普合作企業應提出資格證明、財務證明、配合款預算明細及評價證明等文件，務請統整於「三、計畫內容」(表 CM03)之末檢附。

(四)請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1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函送本會提出申請(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期不予受理。

(五)計畫執行期間：依作業要點以執行 1 年為原則，不接受較長期限之計畫申請。本計畫預定期程為 115 年 6月起執行，實際執行起訖時間依本會作業

時程調整。

五、計畫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

(一)審查重點

- 
1. 執行團隊(含科普合作企業)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合宜性。
 2. 整體規劃(包含推廣企劃書)、科學內容企劃及創意表現。
 3. 執行團隊製作、執行、品管水準及過去表現。
 4. 科普合作企業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產品刊播績效(至少包含作品票房人數、訂閱人數、收視率或推廣成效)。
 5.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提供設備、提供平臺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
 6. 經費編列合理性。

(二)審查方式：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會簡報說明，並進行答詢。本會依審查結果，就經費補助項目核定補助額度，且為部分補助。



六、計畫執行考評

(一)本計畫簽約、撥款、變更、成果評估、經費結報等，應依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依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辦理經費結報，並請留意單據存管相關規範。

(三)請依作業要點及本徵求公告配合提供科普成果產品予本會，倘經催繳未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處置，並作為後續年度審查參考。

(四)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機構應於本會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完成者，本會得註銷該計畫之補助。

七、計畫製播成品及報告繳交

(一)本案產品須依作業要點第四章「計畫成果及結案報告」相關規定製作，並依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1) 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2) 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3) 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點閱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4) 產品推廣：國內外發行、國內外播映、網路及行動網路平臺推廣、加值應用之績效。

2. 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二)繳交成品

1. 應繳送本會科普製播成果產出之主要產品 6 份，及衍生產品 2 份(含相關周邊加值應用產品)。

2. 製播主要產品需提供本會補助執行之科普產品推廣類計畫，於傳播平台通路無償公開播送 3 次，周邊衍生產品(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等)應供本會免費非營利使用 3 年。

八、其他事項

(一)依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本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二)依補助計畫合約書第三點規定，執行機構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計

畫開始執行後定期向本會提交進度報告(含出國報告)。

(三)依執行同意書第六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應隨時配合本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四)務請詳閱作業要點、本徵求公告內容及各項重點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六)本徵求公告內容視同本計畫補助合約書之一部分，並具同等效力。

九、本案聯絡資訊

(一)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張桐恩專員
/聯絡電話：(02)2737-7561、魏智群科長/聯絡電話：(02)2737-7764。

(二)本案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三、研究計畫內容：

撰寫說明如下，請分章分節撰寫：

(一) 第一章：計畫背景及產品規劃。

請分節詳述：

- (a) 依徵求書「主題內容要求」所選主題之原因背景；
- (b) 依徵求書「產品要求」規劃之主要產品(影片或動畫擇一)及週邊產品類型(至少兩類)，製作主要產品時，另須附帶剪輯該產品各集內容中以科學知識為主的科學精華短片；
- (c) 播出及上市規格；
- (d) 全片及各集簡介；
- (e) 傳播對象、推廣方式之規劃；
- (f) 市場需求(所選主題內容相關之現有科普產品市場狀況)；
- (g) 科普合作企業簡介(含該企業過去製播科普產品之績效、申請機構遴選該企業進行合作之過程及緣由；得獎績效，請附佐證資料)。

(二) 第二章：製播/推廣企劃書。

合作企業提供之企劃書請併入本章。請分節詳述：

- (a) 製播/推廣之科普內容的重要性(含如何利用所選科學科技主題回應相關社會議題? 該主題如何促進人民健康生活及社會健全發展? 該主題內容如何彰顯我國重要科技成就、突顯生活應用或社會影響力等方面?);
- (b) 全片及各集內容大綱、內容敘事編排；
- (c) 科學家參與企劃及製作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 (d) 企業投入人力、製作團隊、使用設備簡介；
- (e) 播出平台或通路(含電視頻道、平面及網路資訊平台)之安排、試用計畫；
- (f) 產品宣傳及行銷等推廣方式、國內外參展
- (g) 預期績效數量目標(設定 KPI 指標)與預期效益；
- (h) 樣片說明(請提供自製無侵害他人智財權之內容展示樣片，請以影片連結方式提供，並請將網址生成 QRcode 置於本章節，請確認所連結之檔案可使用且無夾帶病毒)。

(三) 第三章：產學合作機制。

請分節詳述：

- (a) 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遵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聲明書；
- (b) 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合作及分工機制；
- (c) 內容自審機制(包含審查時機、審查委員聘任標準、審查方式、依審查意見修正的回饋機制)；
- (d) 補助費分期撥付方式及進度管控機制；
- (e) 有助達成產學合作預期績效數量目標(KPI 指標)與預期效益之運作機制；
- (f)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利益分配機制。

(四) 第四章：績效評估。

請針對第二章所述(g)預期績效數量目標(KPI 指標)與預期效益，及第三章所述(e)達成產學合作預期績效數量目標(KPI 指標)與預期效益之運作機制、(f)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利益分配機制，詳述績效評估方式。

(五) 附件：

- (a) 附件 1-申請經費預算表：請參考填寫範例，依企業配合款、本會補助經費逐項於各欄內詳列經費，「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費用」之細項與說明可依實際需要增刪。填妥「申請經費預算表」後，該表備註所示欄位所填經費應與後續製作之 CM05 至 CM08、CM11、CM12 相應欄位一致。
- (b) 附件 2-合作意向書：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計畫之製片/製片人/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人員，故應檢附其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其他製作團隊人員(如主要演員、藝術及技術人員等)如已確定者，應檢附其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

附件 1-申請經費預算表(請參考本表範例填寫)

表格內容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延伸。

項目	類別	細項與說明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企業配合款 (元)	本會補助經費 (元)
業務費	專、兼 任人員 費用及 臨時工 資							
							小計	A
	耗材、 物品、 圖書及 雜項費 用							
							小計	B
業務費小計								A+B
國外差 旅費	執行國 際合作 或移地 拍攝差 旅費							
							小計	C
	出席國 際科普 相關會 議或競 賽差旅 費							
							小計	D
國外差旅費小計								C+D
科普產 品製播 及推廣 費用	人事費	製作人						
		導演						
		製片						
		演員						
		顧問						

項目	類別	細項與說明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企業配合款 (元)	本會補助經費 (元)
科普產 品製播 及推廣 費用	拍攝或 製作費	攝影器材租 賃費						
		後期製作						
		音樂版權費						
		4K 影像版 權費						
		材料費						
		製作團隊國 內差旅費						
		製作團隊國 外差旅費						
		意外險						
(表格自行延伸)								
製播及推廣費用小計							E	F
經費比例							% (E/E+F)	% (F/E+F)
製播及推廣費用合計							E+F	
本會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小計 A+B+C+D+F								
計畫總經費(包含企業配合款)小計 A+B+C+D+E+F								

備註：

- 1、本表(A)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07 研究人力費合計欄位一致。
- 2、本表(B)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08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合欄位一致。
- 3、本表(C)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11 執行國際合作或移地拍攝金額欄位一致。
- 4、本表(D)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12 出席國際科普相關會議或競賽金額欄位一致。
- 5、本表(E)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05*企業自籌之配合款金額欄位一致。
- 6、本表(F)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08-1 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費用合計欄位一致。
- 7、管理費係由系統自動計算，並代入表 CM05 表「管理費」欄位，申請機構無須填寫。
- 8、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無須填寫。

表 CM03

共 頁 第 頁

附件 2-合作意向書

※製片/製片人/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人員，故應檢附其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其他製作團隊人員(如主要演員、藝術及技術人員等)如已確定者，應檢附其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合作意向書參考範本如下，不用附身分證)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同意於○○○有限公司製作之作品《○○○》(名稱暫定)，擔任○○○一職，特立此意向書為憑；至雙方合作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等細節，將另以契約書約定之。

立意向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範例】附件 1-申請經費預算表

表格內容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延伸。

項目	類別	細項與說明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企業配合款 (元)	本會補助經費 (元)
	專、兼 任人員 費用及 臨時工 資	專任人員	○○○	人/月	1/12	○○○		○○○
		兼任人員 (碩士生-學 習範疇)	○○○	人/月	1/12	○○○		○○○
		兼任人員 (碩士生-學 習範疇)	○○○	人/月	1/12	○○○		○○○
	小計							○○○(A)
	耗材、 物品、 圖書及 雜項費 用	雜支	○○○	批	1	○○○		○○○
		國內差旅費	○○○	人/次	5/1	○○○		○○○
		國網中心電 腦使用費	○○○	式	1	○○○		○○○
小計							○○○(B)	
業務費小計							○○○(A+B)	
國外差 旅費	執行國 際合作 或移地 拍攝差 旅費	-	○○○	人/次	1	○○○		○○○
	小計							○○○(C)
	出席國 際科普 相關會 議或競 賽差旅 費	EFM(柏林電 影節市場)	○○○	人/次	1	○○○		○○○
		FILMART(香 港國際電影 節)	○○○	人/次	1	○○○		○○○
		CANNES(坎 城電影節)	○○○	人/次	1	○○○		○○○
	小計							○○○(D)
國外差旅費小計							○○○(C+D)	
科普產 品製播 及推廣 費用	人事費	製作人	○○○	人/月	1/12	○○○	○○○	○○○
		導演	○○○	人/月	1/6	○○○	○○○	○○○
		演員	○○○	人/月	1/6	○○○	○○○	○○○

項目	類別	細項與說明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企業配合款 (元)	本會補助經費 (元)
科學產品製播及推廣費用 	拍攝或製作費	攝影器材租賃費	○○○	批	1	○○○	○○○	○○○
		後期製作	○○○	批	1	○○○	○○○	○○○
		AI 人工智慧數值測報動畫及 3D 特效後期處理	○○○	批	1	○○○	○○○	○○○
		音樂版權費	○○○	批	1	○○○	○○○	○○○
		4K 影像版權費	○○○	批	1	○○○	○○○	○○○
		材料費	○○○	批	1	○○○	○○○	○○○
		製作團隊國內差旅費	○○○	批	1	○○○	○○○	○○○
		製作團隊國外差旅費	○○○	批	1	○○○	○○○	○○○
		意外險	○○○	批	1	○○○	○○○	○○○
(表格自行延伸)								
製播及推廣費用小計							○○○(E)	○○○(F)
經費比例							○○%(E/E+F)	○○○%(F/E+F)
本會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小計 A+B+C+D+F							○○○	
計畫總經費(包含企業配合款)小計 A+B+C+D+E+F							○○○	

備註：

- 1、本表(A)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07 研究人力費合計欄位一致。
- 2、本表(B)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08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合欄位一致。
- 3、本表(C)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11 執行國際合作或移地拍攝金額欄位一致。
- 4、本表(D)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12 出席國際科普相關會議或競賽金額欄位一致。
- 5、本表(E)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05*企業自籌之配合款金額欄位一致。
- 6、本表(F)欄位所填經費應與表 CM08-1 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費用合計欄位一致。
- 7、管理費係由系統自動計算，並代入表 CM05 表「管理費」欄位，申請機構無須填寫。
- 8、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無須填寫。